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魅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7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59,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90,5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86.49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0.67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791.45

项 目	金 额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626.77
2025年度投入金额	7,164.6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结项资金余额转出	2,224.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3,957.6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机场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东山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工行广州大道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对应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瑞宝支行”）。

2、2022年9月1日，公司与工行广州大道支行、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工行瑞宝支行。

3、2022年9月2日，公司与招行机场路支行、魅视通信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3年7月3日，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工业大道支行”）通知，因银行机构内部调整，公司及魅视通信在工行瑞宝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调整为工行工业大道支行，调整后银行账号保持不变。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工行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工行工业大道支行、魅视通信、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工行工业大道支行名称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5、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城支行”）、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农行东城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对应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乐路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2241210202	0.6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2316	846.6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5648700104	2.5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1.37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22032210822	0.78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
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乐路支行	44058601040017762	105.74
合计	——	——	3,957.6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4,704.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变更内容：公司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区高新区产业创新园【自编6栋】第一层至第九层，现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原实施方式为租赁方式，现变更为购买国有工业用地自建实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32.94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82,075.43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 号的《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46,500.00 万元，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截至本期末累计到期赎回 43,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224.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由于公司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有所调整，故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其中“场地投入”、“项目总投资”等有所变动。具体投资概算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额（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1,218.89		建设投资	11,218.89	2,456.42
(一)	工程费用	10,684.66		工程费用	10,684.66	
1	场地投入	2,660.55		场地投入	2,660.55	2,339.45
2	设备投入	8,024.11		设备投入	8,024.11	
2.1	硬件设备投入	7,311.54		硬件设备投入	7,311.54	
2.2	软件系统投入	712.57		软件系统投入	712.57	
(二)	基本预备费	534.23		基本预备费	534.23	116.9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68.58		铺底流动资金	1,668.58	76.74
三	募集资金投入	12,887.47		募集资金投入	12,887.47	
四	项目总投资	12,887.47		项目总投资	12,887.47	2,533.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魅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6]26002600030 号），认为：魅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魅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魅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魅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德昌
王德昌

谢柯
谢柯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4.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0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887.47	12,887.47	7,151.12	9,941.84	77.1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793.10	22,793.10	0.00	23,108.25	101.38 (注)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878.48	7,878.48	13.55	5,654.25	71.77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59.05	49,559.05	7,164.68	44,704.34	90.2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49,559.05	49,559.05	7,164.68	44,704.34	9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公司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区高新区产业创新园【自编 6 栋】第一层至第九层，现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项目计划进度等。公司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实施方式为租赁方式，现变更为购买国有工业用地自建实施。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AB1207042-2 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8.21 万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 号的《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46,500.00 万元，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截至本期末累计到期赎回 43,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224.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57.64 万元，其中 957.6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3,000.00 万元存放于结构性存款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注：“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1.38%，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